

证券代码：300291

证券简称：华录百纳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2日，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6,903,553股（含126,903,553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17,461,176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50,000.00万元，认购股份数不超过126,903,553股。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盈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3,967,111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17.61%；盈峰集团一致行动人何剑锋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0,903,059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00%。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4,870,17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22.62%。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若按照发行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比例将增加至33.01%，超过30%，导致盈峰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盈峰集团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盈峰集团承诺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其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

发行股份的 30%，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盈峰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